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2016年4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4月对外公布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NP3品种上市代码为“122115”，5年期品种上市代码为“122116”）。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NP3和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NP3品种发行规模为26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NP3品种初始票面利率为6.0%，根据发行人2014年12月18日发布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2115”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上调5NP3品种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5NP3品种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2月27日。

9、付息日：

5NP3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5NP3品种：兑付日为201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回售情况：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2115”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122115”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1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2115”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2,560,982手，回售金额为2,560,982,00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2115”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回售前数量	变更数量	回售后数量
2,600,000手	2,560,982手	39,018手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年5月27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7、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122115”债券的余额为0.39亿元，“122116”债券的余额为2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15年度出现较大净亏损

2016年4月16日，华锐风电发布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于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2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经低于股本。

（二）涉及重大诉讼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涉案总金额达人民币约29.3亿元。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上述事项已经构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所聘审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808号）中将诉讼及亏损事宜作为强调事项进行了披露：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投资风险提示

瑞银证券作为 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瑞银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巍巍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